

诸暨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诸暨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新农村建设及相关工作的牵头协调，组织实施。
2. 开展农村重大课题调研及“三农”工作重大政策制定。
3. 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及流转工作。
4. 指导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欠发达镇村和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作，负责对口支援和对外帮扶工作。
5. 组织开展农民素质培训。
6. 负责农村指导员工作。
7.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部门预算包括：诸暨市农村工作办公室本级预算、诸暨市农村经营管理总站预算。

二、诸暨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9 年收入预算 11686.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86.35 万元，占 74.33%；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3000 万元，占 25.67%。

（二）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11686.35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6.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1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034.4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556.89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52.87 万元，项目支出 11076.59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1.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686.3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8035.4 万元，主要是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增加。

1.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66.73 万元，占 4%；公共安全支出（类）174.22 万元，占 1.5%；农林水支出（类）11034.4 万元，占 94.5%。

1.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为 296.3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基本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为 26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业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为 114.3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业务活动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为 15.2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为 49.18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为 19.68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年金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为 19.06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为 10.09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为 11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为 128.97 万元，

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为 10892.84 万元，主要用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为 12.59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业务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为 6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686.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56.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付学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2.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5.1. 因公出国（境）费用：**0 万元。**

1.5.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68.57%。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督查接待和其他省市兄弟单位考察调研接待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减少。

1.5.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7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差、赴乡镇督查考核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诸暨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以及诸暨市农村经营管理总站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2.87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诸暨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68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或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诸暨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076.59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 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政府特殊津贴、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博士后日常经费、引进人才费用、公务员考核、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公务员招考、公务员综合管理、事业运行等项目以外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应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机，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费经费。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性专业那个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事业运行、

农垦运行、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病虫害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农业行业业务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防灾救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农业结构调整补贴、农业生产支持补贴、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农产品加工与促销、农村公益事业、综合财力补助、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农村道路建设、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务补助、草原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的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